

2013年至2022年「分享利潤機制」及「服務表現安排」

年份	按上一年度利潤水平／服務延誤事故而須撥出的金額 ¹		車費優惠內容	車費優惠的期限
	「分享利潤機制」	「服務表現安排」		
2013	1.5億元	1,300萬元	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	1/7/2013-31/3/2014 ²
2014	1.25億元	2,750萬元	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	29/6/2014-30/4/2015 ³
2015	2億元	2,000萬元	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	21/6/2015-30/11/2015
2016	1.75億元	1,100萬元	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	26/6/2016-31/10/2016
2017	1.75億元	1,450萬元	每程車費扣減3%	18/6/2017-17/12/2017
2018	2億元	2,250萬元	每程車費扣減3%	30/6/2018-1/1/2019
2019	2.25億元	2,000萬元	每程車費扣減加碼至3.3%	30/6/2019-4/4/2020 ⁴
2020	2億元	8,650萬元	每程車費扣減加碼至3.3%	5/4/2020-26/6/2021 ⁵
2021	0元	1,500萬元	每程車費扣減加碼至3.8%	27/6/2021-25/6/2022 ⁶
2022	2.25億元	1,900萬元	每程車費扣減加碼至3.8%	26/6/2022-31/1/2023

¹ 只列出港鐵公司按「分享利潤機制」及「服務表現安排」下所撥出的金額，未有計算港鐵公司為提供有關優惠所額外撥出的金額(如有的話)。

² 計及港鐵公司在上一年度承諾撥出作車費優惠的金額的餘額，有關優惠期由原本的四個月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。

³ 港鐵公司透過額外撥款，將原本三個半月的優惠期延長至2015年4月30日，以慶祝港鐵公司服務香港35周年。

⁴ 港鐵公司透過額外撥款，將原定為期半年的優惠延長至40個星期。

⁵ 港鐵公司透過額外撥款，將優惠期提早於2020年4月5日生效，至2021年1月1日；及後再將優惠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，有關優惠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提升至「程程20%車費扣減」，所涉及的少收收入由政府及港鐵公司共同承擔。及後，港鐵公司透過額外撥款，在2021年4月1日至6月26日期間將原有優惠提升至「程程5%車費扣減」。

⁶ 優惠期原定至2022年1月1日；港鐵公司及後透過額外撥款，延長優惠期至2022年6月25日。